

商號名稱被侵害應俟法院判決後辦理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4.11.25. 商字第2437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4年11月25日

查已登記之商號，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，該商號之當事人，固得依商業登記法（舊）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請求停止其使用，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，惟此項請求應以訴主張之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通知商業主管官署依法處理，但此項訴之標的關係私權糾紛，屬於民事訴訟性質，應俟民事法院判決後辦理。（經濟部54.11.25. 商字第24372號函）